

(股票代码：60016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 年 9 月 12 日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参加会议人员

- 1、 参加人员：股东及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列席人员：律师

## 二、会议时间及内容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7 日

### 三、 会议议程

- 1、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见附件一）
- 2、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二）

## 附件一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145,163.4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现拟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0,045,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807,352.32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二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的前提下，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企业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的投资权限，并以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最终允许的范围为限，如超出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范围，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投资权限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针对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审议时，对于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存在冲突时，应依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